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

渝办发〔2004〕23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5号）、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

做好农村殡葬改革工作，既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，又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充分认识做好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对于保护土地资源、森林资源、生态环境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，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，把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将从2005年起，对殡葬工作实行目标管理，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政府也应实行目标管理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

## 二、依法行政，坚决制止殡葬乱收费行为

殡葬乱收费严重违反了市政府两个“十个一批”的规定，既不利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，又加重了农民负担；既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又严重影响了党群、干群关系，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。为此，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当地殡葬乱收费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对无法规依据、自立名目设立的各种殡葬收费政策一律废除。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，对顶风违规违纪的有关责任人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政府务必于2004年9月底前，将各地整治殡葬乱收费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报市政府。

## 三、强化管理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工作

火化区内的公民死亡后，必须实行火葬。其骨灰的处理，除进入经营性公墓（塔陵）安葬外，在丧家作出书面承诺，保证不垒坟头、不立碑的情况下，允许不装棺深埋，大力倡导树葬、草坪葬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新葬式。土葬改革区内的公民死亡后，提倡遗体薄棺深埋，不垒坟、不立碑，鼓励火葬。

推行火葬应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，不搞一刀切。对已划定为火化区，但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地方，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政府可按分步实施、逐步推进的原则，对火化区进行适当调整，其调整方案报市民政局审核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实施。未划定为火化区的地方也应按照分步实施、逐步推进的原则，在条件成熟、执法力度到位的前提下稳步推进，不要盲目扩大火化区域。同时，严禁在耕地、林地、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区、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、铁路公路（特别是国道、省道、高速公路）两侧修坟造墓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各地务必严肃查处。今后，市政府考核农村殡葬改革工作的重点是制止骨灰装棺埋葬、乱埋乱葬的工作情况和火化区内的火化率。

#### 四、齐抓共管，确保农村殡葬改革工作落到实处

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其在殡葬改革工作中的职责，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。民政部门作为主管殡葬改革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要依照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切实履行职能，给政府当好参谋，适时提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、措施，对殡葬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积极推进农村殡葬改革。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土地使用管理，对乱占土地建造坟墓的，要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林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林地管理力度，对占用林地乱建坟墓或毁林建墓的，要根据《重庆市林地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文明办要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把移风易俗、革除丧葬陋习、倡导厚养薄葬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创建文明单位的标准实施考核。公安部门对在丧葬活动中搞封建迷信或者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，构成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要给予治安处罚，对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纪检、监察、人事部门负责对党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殡葬政策法规的教育，重点抓好对党员、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并按管理权限，对党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殡葬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

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